

# 衢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衢继教办〔2023〕6号

## 关于开展 2024 年衢州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卫生健康单位，浙医健衢州医院，市级医口学(协)会：

为推动我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高质量发展，更好的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根据国家、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我市 2024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具体工作委托市医学会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 (一) 申报标准

申报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专业性、实用性，项目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学科国内或省内发展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或省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省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或填补省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2. 当前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

3. 其他有助于提升市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 **（二）申报单位**

1. 全市各卫生健康单位、市级医口学（协）会、医学院校均可申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协）会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原则上不得作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

2.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3.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申报单位要保证项目执行率，避免出现重立项轻举办的情况。

## **（三）负责人及授课教师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报项目应与负责人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相关。

2. 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

3. 项目负责人每年通过同一单位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4. 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高年资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高级职称不少于 50%。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所有教师的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

5. 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 50%。

#### （四）申报表填报要求

1. 根据所报项目内容，正确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填写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

2. 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报到、开班典礼、考试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每3学时（1学时=40分钟）可申请1个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3学分。

3. 可采取线下授课、远程授课或两者相结合模式。线下项目招生规模不得超过 200 人，鼓励小班化实操性培训。

4. 申报线上项目时，申报表中举办形式及举办地点须填写远

程授课。

## 二、项目形式审查要求

申报继续教育项目，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以受理：

- （一）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
- （二）同年已经立项的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 （三）该项目与上一年度的项目内容相同或相似且未增加新知识点。
- （四）同一项目上一年度执行效果较差或未及时反馈执行情况的。
- （五）存在上一年度项目未执行的情况。

##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人登录浙江衢州市市级项目申报系统（<https://cme.wsjkw.zj.gov.cn:8080/qzscme/Login.aspx>）进行填报，单位管理员登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http://cme.wsjkw.zj.gov.cn/kjptwsw/>）审核无误后提交。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22日。

（二）纸质申报表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纸质申报表必须与网上申报项目一致，如出现不符时以网上申报的内容为准。

（三）申报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继续医学教育廉洁承诺，坚持继续医学教育公益性，不得收受利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赞助和服务，合理合规收费，规范经费使用，确保培训质量。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必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和申报单位盖章。

(四) 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交市继教办，逾期不再受理。

#### 四、其他事项

(一) 每个项目收取评审费用 100 元。

(二) 联系人：蔡燕 0570-3080357，衢州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 号楼 3 楼（衢州市闽江大道 108 号）。

(三)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71-87062722。

衢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衢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